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6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CHONGYI ZHANGYUAN TUNGSTEN CO., LTD.



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002378

股票简称：章源钨业

披露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世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迪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如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95,260,932.53	3,688,820,157.31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4,419,087.51	1,684,806,612.51	-2.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404,561.19	3.39%	1,351,532,051.14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89,367.15	169.52%	-3,020,231.83	-9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26,590.36	145.73%	-38,640,429.49	-7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54,834.42	-57.44%	360,436,487.68	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4	169.52%	-0.0033	-9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4	169.52%	-0.0033	-9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增加 7.96 个百分点	-0.18%	增加 5.7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86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87,294.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2,33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674.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081.74	
合计	35,620,197.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2%	593,527,697		质押	462,204,873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22%	11,300,00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92%	8,500,036			
梁淑娴	境内自然人	0.31%	2,889,600			
邬伟民	境内自然人	0.24%	2,173,013			
丁伟建	境内自然人	0.21%	1,929,702			
侯建湘	境内自然人	0.18%	1,661,600			
曹永刚	境内自然人	0.15%	1,360,700			
黄启阶	境内自然人	0.14%	1,311,484			
孙国珍	境内自然人	0.14%	1,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3,527,697	人民币普通股	593,527,697			
柴长茂	1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00,036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36			
梁淑娴	2,8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9,600			

邬伟民	2,173,013	人民币普通股	2,173,013
丁伟建	1,929,702	人民币普通股	1,929,702
侯建湘	1,6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600
曹永刚	1,3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700
黄启阶	1,311,484	人民币普通股	1,311,484
孙国珍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柴长茂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3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股东梁淑娴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9,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股东丁伟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29,70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股东侯建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1,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股东曹永刚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60,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股东黄启阶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31,54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9,942 股；股东孙国珍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5.72	-2,355.72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672.49	31,399.27	-25,726.78	-81.93%
应收账款	43,483.80	20,203.94	23,279.86	115.22%
预付款项	5,307.20	1,693.14	3,614.06	213.45%
无形资产	43,114.51	16,409.30	26,705.21	162.74%
开发支出	2,983.46	1,311.19	1,672.27	127.54%
长期待摊费用	2,271.89	3,282.19	-1,010.30	-30.78%
应付票据	48,149.29	25,786.94	22,362.35	86.72%
应付账款	17,198.57	8,413.76	8,784.81	104.41%
应交税费	813.29	482.73	330.56	68.48%
其他应付款	3,024.37	1,098.07	1,926.30	175.43%
长期应付款	30,108.20	8,170.02	21,938.18	268.52%
预计负债	72.71	8.54	64.17	751.41%
专项储备	827.68	596.78	230.90	38.6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2,355.72 万元，下降 100.00%，系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25,726.78 万元，下降 81.93%，系票据贴现利率远低于贷款利率，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3,279.86 万元，增幅 115.22%，系客户信用政策和信用周期季节性变化所致。

(4)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614.06 万元，增幅 213.45%，系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5) 无形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6,705.21 万元，增幅 162.74%，系报告期确认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所致。

(6) 开发支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672.27 万元，增幅 127.54%，系报告期部分研发项目进入中试阶段导致开发支出增加。

(7)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数减少 1,010.30 万元，下降 30.78%，系费用摊销所致。

(8)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2,362.35 万元，增幅 86.72%，系票据贴现利率低于贷款利率，为降低融资成本，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9)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8,784.81 万元，增幅 104.41%，系报告期末采购钨原料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30.56 万元，增幅 68.48%，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926.30 万元，增幅 175.43%，主要系收到资金拆借款所致。

(12)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1,938.18 万元，增幅 268.52%，系报告期确认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所致。

(13) 预计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64.17 万元，增幅 751.41%，系报告期矿山计提生态修复基金增加所致。

(14) 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30.90 万元，增幅 38.69%，系报告期计提安全费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669.74	1,063.29	-393.55	-37.01%
研发费用	2,613.86	4,023.83	-1,409.97	-35.04%
资产减值损失	-2,389.21	-5,420.08	3,030.87	-55.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5.72	56.15	-411.87	-733.52%
资产处置收益	15.08	-126.24	141.32	111.95%
营业利润	-329.51	-11,008.28	10,678.77	-97.01%
营业外收入	105.83	11.69	94.14	805.30%
营业外支出	227.56	451.23	-223.67	-49.57%
利润总额	-451.24	-11,447.82	10,996.58	-96.06%
所得税费用	-238.28	-78.88	-159.40	2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02	-11,411.73	11,109.71	-97.35%

(1)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93.55 万元，下降 37.01%，主要系疫情期间享受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所致。

(2)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9.97 万元，下降 35.04%，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进入中试阶段转资本化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0.87 万元，减幅 55.92%，系报告期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成本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增长，使得计提存货减值同比减少。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11.87 万元，减幅 733.52%，系报告期远期结售汇业务

平仓转出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32 万元，增幅 111.95%，系对非流动资产处置获得收益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4.14 万元，增幅 805.30%，主要系本期处理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67 万元，下降 49.57%，系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40 万元，增幅 202.08%，系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 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亏 10,678.77 万元，降幅 97.01%；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亏 10,996.58 万元，降幅 96.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亏 11,109.71 万元，降幅 97.35%；主要系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导致综合毛利率增长；以及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成本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增长使得存货减值计提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15.83	112,768.42	26,547.41	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72.18	87,604.18	15,668.00	1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01	1,201.80	1,142.21	9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2.40	11,699.40	3,403.00	2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0.00	135,000.00	-52,030.00	-3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50.06	133,860.12	-16,610.06	-12.41%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2.21 万元，增幅 95.04%，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到本金所致。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2,030.00 万元，下降 38.54%，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压缩短期借款，使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天井窝钨矿四个采矿权涉及出让收益的缴纳。2020 年 10 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对公司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天井窝钨矿出让收益的评估结果、缴纳金额和缴纳方式的确认，并出具了相关批复。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公

根据批复要求，从 2020 年开始，公司分五期于五年内缴清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共 28,186.24 万元；一次性缴纳天井窝钨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1,104.75 万元。		告》（公告编号：2020-066）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0年2月2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500,0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5.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9,917,309.91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外，其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于其及其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其及其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	2018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其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公司。3.其及其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其及其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4.其及其下属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承诺函行使上述第2项或第3项下的优先收购权时,其及其下属公司将配合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公司放弃优先收购权,其及其下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公司提供的条件。5.其再次重申,其将严格履行向公司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并保证如其或其附属公司与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将优先考虑公司利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赣州市相关有权部门要求本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从有权部门要求之日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09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自2009年开始,公司依据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2009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未发生上述需履行承诺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公司其他资产。	2008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

		诺				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0 年 06 月 19 日	三年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884.21	--	5,768.42	-28,842.09	增长	90.00%	--	1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06	-0.31	增长	90.32%	--	119.35%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外市场萎缩，钨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报告期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措施、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导致综合毛利率增长，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大幅提升，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884.21 万元至 5,768.42 万元区间，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42.09 万元，增幅为 90.00% 至 120.00%。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资金	3,00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0 月 27 日